

西南财经大学 2005 年民法考研试题

一、辨析题（每题 8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附随义务与不真正义务。
- 2、担保与反担保
- 3、物上请求权与债上请求权。
- 4、缔约过失责任与合同责任。
- 5、合同效力与合同拘束力。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- 1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其构成。
- 2、意思表示及其构成。
- 3、人格的法律意义。
- 4、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区别与联系。
- 5、如何认识物权行为无因性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合同解释的主观解释规则与客观解释规则。
- 2、有民法学者认为，我国《合同法》第 52 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项分别规定，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，但由于在只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，无人向法院起诉确认合同无效，因此，应赋予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的民事公诉权，以维护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你认为这种意见正确吗？试以法律行为理论论证你的结论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20 分）

黄永彬与蒋伦芳夫妻关系，1996 年黄永彬与张学英开始非法同居生活。2001 年 4 月 18 日，黄永彬立下遗嘱，将其财产赠给张学英。黄永彬逝世后，张学英要求蒋伦芳交付遗赠财产遭拒绝，张遂起诉到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。要求执行黄永彬遗嘱，纳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张的诉讼请求。张不服，上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：“本案遗赠人黄永彬订立遗嘱时，虽具有完全行为能力，遗嘱也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形式合法，但遗嘱内容却违反了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。……因为黄永彬与张学英长期非法同居，黄永斌在病重期间所定遗嘱违反法律规定，其内容和目的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，…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7 条“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”的规定，认定该遗嘱无效。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问题：试评析该案二审判决。